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78.2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1,821.7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52.67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暂时补流金额	85,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1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0.19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591.43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68
其他-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148.2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222.81

注：上表中存在个别合计数据与单个数据加总数存在尾差，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修订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6月23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5,240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进行注资。于2018年10月，国控北京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1月，国控北京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2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经董事会批准授权，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11070101340059841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11070101480146070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鉴于国控北京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截至2024年11月5日，国控北京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8110701014801460703）的注销手续，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相关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人民币1,925.31元全部转入国控北京普通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5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152,228,133.98	使用中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4801460703	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8.5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8.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已将前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5亿元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告2026-001）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年5月23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85,000	2025年3月21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18日	2026年3月5日	85,00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且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2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运营管理	否	650,579.50	无调整	650,579.50	-	-	-650,579.5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23,782.00	无调整	123,782.00	-	-	-123,78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02,858.30	无调整	202,858.30	-	-	-202,858.3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52,400.00	无调整	52,400.00	-	53,526.66	1,126.66	102.15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29,619.80	无调整	1,029,619.80	-	53,526.66	-976,093.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964,689,020.74元，本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0,000元，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6,061,099.63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人民币4,141.6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人民币152,228,133.98元。国控北京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结余的金额低于1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根据相关法规可豁免董事会审议，节余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925.31元全部转入国控北京普通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详见本报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

注2：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和“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因近年市场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的风险，本公司结合医药政策的变化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科学的推测，待论证成熟后，根据相关的规定履行程序投资募投项目。